

GB 42296—2022《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》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- 一、“1 范围”第三段修改为：
本文件不适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充/换电柜、充电桩、快速充电站等充电设施。
- 二、“4 防触电保护类别”增加以下内容：

4.3 安装及使用形式

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不应设计、制造及使用车载形式。

- 三、“5.5 输出接口安全性”中 5.5.6、5.5.7、5.5.8 分别增加：
注：无线充电器不适用。

- 四、“7 标志、警示语和说明书”改为“7 标志、警示语、说明书和编码”，并增加以下内容：

7.4 编码

7.4.1 充电器应有编码。充电器编码采用 13 位代码结构，由 3 部分组成，从左至右依次是生产企业代码、生产年份代码及型号规格代码，中间以“-”分隔，如图 6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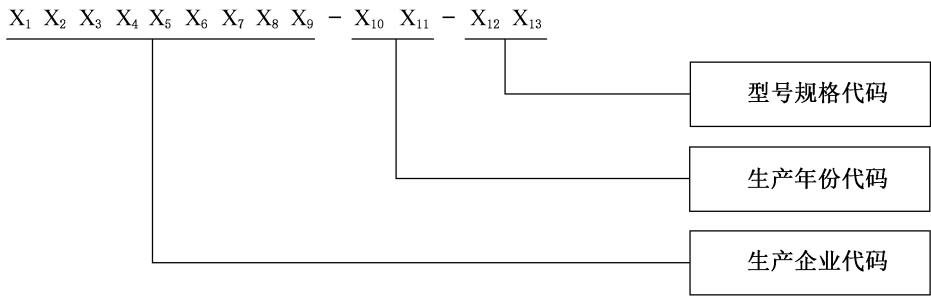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充电器编码示意图

- 图 6 中代码说明如下。
- X₁～X₉：生产企业代码，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 位～第 17 位主体标识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表示，境外企业代码以 JW 开头，其他 7 位由企业自定义。
- X₁₀ X₁₁：生产年份代码，以公元纪年的后两位表示。
- X₁₂ X₁₃：型号规格代码，由各生产企业自行分配。
- 注：型号规格代码并不是充电器的型号或者规格，只是各生产企业对型号规格分配的代码。
- 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同型号规格充电器，不应重复使用同一型号规格代码。
- 充电器硬件相同但是协议类型等软件不同时，应重新分配型号规格代码。
- 型号规格代码可以是数字或英文字母，但不应使用字母 I、O、Z。
- 充电器编码的内容应在规格书或者说明书中解释。

7.4.2 充电器的外壳醒目位置应设置永久性耐高温标牌,充电器编码应标识在该标牌上。将编码标牌放入 $(950\pm 10)^{\circ}\text{C}$ 的加热炉,在此试验温度下保持 0.5 h。然后取出编码标牌,将其在空气中自然冷却至室温。试验后编码信息应完整、清晰。
